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并于 2022 年 4 月 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相应进行了回避，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详情如下：

**1.预计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巍先生、段一萍女士、段心焯女士、祝建鑫先生已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2.预计与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3.预计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巍先生已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4.预计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周朝晖先生、陆小平先生已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 5. 预计与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苏敏女士、彭磊女士已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 6. 预计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苏敏女士已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 7. 预计与其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在审议公司预计与其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时，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子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时，关联股东须相应回避表决。

###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结合自身业务发展实际，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以下关联方于 2022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 1. 预计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序号	交易类型	预计 2022 年度发生金额	截至 2022 年 2 月末已发生金额	
			关联方名称	金额（万元）
1	证券经纪手续费及佣金	因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6.70
2	支付客户资金存款利息		-	0
3	资产管理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29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0.08	

4	财务顾问		-	0
5	证券承销		-	0
6	现券买卖及回购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133.98
7	购买金融产品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13,000.00
8	投资咨询		中国华能集团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45.30
9	共同投资		-	0
10	购买保险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68
11	认购非公开发行的债券及其他业务		-	0
12	煤炭现货交易	具体交易根据市场行情及业务需求判断，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中国华能集团燃料有限公司	4,386.72
			华能供应链平台科技有限公司	4.39
			华能巢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8.68
			华能武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44.16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7.96
			华能秦煤瑞金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4.75
13	存贷款利息	公司控股孙公司华能宝城物华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利息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支出：106.53
14	房屋租赁	根据合同约定，预计租金和物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合计不超过 3,000 万元。	上海华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60.34
			北京聚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1.03

## 2. 预计与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序号	交易类型	预计 2022 年度发生金额	截至 2022 年 2 月末已发生金额	
			关联方名称	金额（万元）
1	证券经纪手续费及佣金	因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0
2	支付客户资金存款利息		-	0

3	出租交易单元席位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57.81
4	资产管理		-	0
5	代销金融产品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18
6	购买金融产品		-	0
7	认购非公开发行的债券及其他业务		-	0

### 3. 预计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序号	交易类型	预计 2022 年度发生金额	截至 2022 年 2 月末已发生金额	
			关联方名称	金额 (万元)
1	证券经纪手续费及佣金	因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0
2	支付客户资金存款利息		-	0
3	出租交易单元席位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9.87
4	资产管理		-	0
5	代销金融产品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88
6	购买金融产品		-	0
7	认购非公开发行的债券及其他业务		-	0

### 4. 预计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序号	交易类型	预计 2022 年度发生金额	截至 2022 年 2 月末已发生金额	
			关联方名称	金额 (万元)
1	支付客户资金存款利息	因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0
2	财务顾问		-	0
3	证券承销		-	0
4	房屋租赁	根据合同约定,预计租金、物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合计将不超过 6,500 万元。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6.13

### 5. 预计与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序号	交易类型	预计 2022 年度 发生金额	截至 2022 年 2 月末已发生金额	
			关联方名称	金额（万元）
1	支付客户资金存款利息	因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0
2	证券经纪手续费及佣金		-	0
3	现券买卖及回购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4	证券承销		-	0
5	投资咨询		-	0
6	财务顾问		-	0
7	认购非公开发行的债券及其他业务		-	0

#### 6. 预计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序号	交易类型	预计 2022 年度 发生金额	截至 2022 年 2 月末已发生金额	
			关联方名称	金额（万元）
1	证券经纪手续费及佣金	因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0
2	支付客户资金存款利息		-	0
3	出租交易单元席位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52
4	代销金融产品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8
5	证券承销		-	0
6	现券买卖及回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262.1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4,300.60
7	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债券及其他业务	-	0	
8	存贷款利息	公司在关联方存款或借款，利息收入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0

#### 7. 预计与其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序号	交易类型	预计 2022 年度 收入/支出金额	截至 2022 年 2 月末已发生金额	
			关联方名称	金额（万元）

1	证券和金融服务：向关联方提供证券和期货经纪、出租交易单元席位、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财务顾问、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等服务，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证券承销、资产管理、房屋租赁、保险、银行存款等服务。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关联自然人	资产管理：0.14
2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与关联方进行的现券买卖及回购交易；购买金融产品；认购非公开发行的债券等交易。		-	0

### (三) 2021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2021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经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执行，未超出股东大会批准的范围，详情如下：

#### 1. 证券经纪手续费及佣金

关联方名称	交易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万元)	占同类 业务比例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213.40	0.17%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56.95	0.0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4.46	0.00%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30	0.00%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1	0.00%
华能综合产业有限公司		0.04	0.00%
<b>合 计</b>		<b>278.35</b>	<b>0.23%</b>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的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下同。

#### 2. 支付客户资金存款利息

关联方名称	交易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万元)	占同类 业务比例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59.16	0.63%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74	0.22%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4.81	0.05%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2.16	0.02%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0.51	0.01%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0.40	0.0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0.18	0.00%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5	0.00%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9	0.00%
华能综合产业有限公司		0.09	0.00%
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4	0.00%
天津源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3	0.00%
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		0.03	0.00%
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		0.02	0.00%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b>合 计</b>		<b>88.42</b>	<b>0.94%</b>

注：发生额为“0.00”表示实际发生金额较小，四舍五入后结果为“0.00”，下同。

### 3.资产管理

关联方名称	交易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万元)	占同类 业务比例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322.29	2.25%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187.53	1.31%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1.40	0.01%
关联方自然人		0.91	0.01%
<b>收入合计</b>		<b>512.14</b>	<b>3.57%</b>
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用支出	10.60	不适用
<b>支出合计</b>		<b>10.60</b>	

注：“不适用”表示同类交易整体数据难以准确统计，下同。

### 4.存贷款利息

关联方名称	交易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万元)	占同类 业务比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存放利息收入	445.25	不适用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2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6	
<b>收入合计</b>		<b>450.02</b>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2,322.24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21.29	
支出合计		<b>2,743.53</b>	

### 5.出租交易单元席位

关联方名称	交易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万元)	占同类 业务比例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	3,197.15	19.80%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87.66	10.4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4.25	3.93%
合 计		<b>5,519.06</b>	<b>34.18%</b>

### 6.代销金融产品

关联方名称	交易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万元)	占同类 业务比例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基金产品业务收入	1,974.83	17.88%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2.50	9.08%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78	0.11%
合 计		<b>2,989.12</b>	<b>27.06%</b>

### 7.财务顾问

关联方名称	交易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万元)	占同类 业务比例
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服务收入	405.66	2.99%
深圳能源燃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43	0.11%
合 计		<b>420.09</b>	<b>3.10%</b>

### 8.证券承销

关联方名称	交易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万元)	占同类 业务比例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服务收入	52.92	0.1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32	0.03%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2.83	0.01%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36	0.01%
收入合计		<b>69.43</b>	<b>0.16%</b>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费用支出	197.35	不适用
支出合计		<b>197.35</b>	



### 9.购买产品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万元)	占同类 业务比例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金融产品	124,640.54	不适用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8,000.00	
合 计		<b>152,640.54</b>	

### 10.现券买卖及回购

关联方名称	交易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万元)	占同类 业务比例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现券买卖及回购	3,287,603.08	不适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3,070.2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4,580.0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5,982.7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6,137.35	
合 计		<b>5,697,373.47</b>	

### 11.认购非公开发行的债券

关联方名称	交易项目	期末公允 价值 (万元)	占同类 业务比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债券	30,000.00	不适用
合 计		<b>30,000.00</b>	

### 12.购买保险

关联方名称	交易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保险	265.04	不适用
合 计		<b>265.04</b>	

### 13.煤炭现货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项目	本期发生额(万元)	占同类 业务比例
中国华能集团燃料有限公司	交易收入	48,518.29	不适用
华能供应链平台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收入	32,282.63	
华能巢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收入	16,882.07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收入	15,842.56	

江苏华能智慧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收入	14,973.89
华能武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收入	7,769.15
华能淮阴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交易收入	5,158.40
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九台电厂	交易收入	2,514.88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井冈山电厂	交易收入	1,043.09
华能湖南岳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收入	976.56
华能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交易收入	578.26
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长春热电厂	交易收入	250.56
华能云南滇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收入	213.27
华能荆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收入	69.10
华能秦煤瑞金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收入	7.97
<b>收入合计</b>		<b>147,080.67</b>
江苏华能智慧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支出	12,175.53
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交易支出	8,376.42
华能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交易支出	321.05
华能太仓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支出	116.76
<b>支出合计</b>		<b>20,989.76</b>

#### 14.房屋租赁

关联方名称	交易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万元)	占同类 业务比例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等	5,510.23	不适用
上海华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等	1,657.62	
北京聚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等	760.35	
<b>合计</b>		<b>7,928.21</b>	

## 二、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为舒印彪，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9 亿元，经营范围为组织电力（煤电、气电、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核电、生物质能发电等）、热、冷、汽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经营、输送和销售；组织煤炭、煤层气、页岩气、水资源的开发、投资、经营、输送和

销售；信息、交通运输、节能环保、配售电、煤化工和综合智慧能源等相关产业、产品的开发、投资和销售；电力及相关产业技术的科研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工程建设、运行、维护、工程监理以及业务范围内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检修和销售；国内外物流贸易、招投标代理、对外工程承包；业务范围内相关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业务范围内的境内外投资业务。其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持有公司 46.38% 的股份，法定代表人为叶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8 亿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其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2 号及丙 4 幢 10-12 层。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一款第（一）、（二）、（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 **2.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职工监事曾晓玲女士、副总裁韩飞先生担任其董事。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其 47.059% 的股份，法定代表人为王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 亿元，经营范围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基金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4101-4104。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 **3.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董事长张巍先生担任其董事。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其 49% 的股份，法定代表人为李进，注册资本人民币 1.3 亿元，经营范围为从事基金管理、发起设立基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准许和批准的其他业务，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

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 **4.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持有公司 12.69% 的股份，法定代表人为王平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57 亿元，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简称“深圳能源”，股票代码“000027”），详细信息以其公告为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 **5.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持有公司 12.36% 的股份，法定代表人为徐鑫，注册资本为 2,3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工业及其它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信息咨询，企业形象设计，商务代理，企业经营策划，财务咨询，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蛇口望海路 1166 号招商局广场 33B。

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 **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董事苏敏女士、彭磊女士担任董事的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霍达，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97 亿元，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简称“招商证券”，股票代码“600999”），详细信息以其公告为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 **7.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董事苏敏女士担任董事的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江向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 亿元，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其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1 层。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 **8.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董事苏敏女士担任董事的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缪建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2.20 亿元，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简称“招商银行”，股票代码“600036”），详细信息以其公告为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 **9.公司其他关联法人、公司关联自然人**

公司其他关联法人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除前述关联法人以外，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过去十二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月内，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公司关联自然人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在过去十二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月内，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主要业务内容和具体定价原则如下：

1.证券经纪手续费及佣金、客户资金存款利息：代理关联方买卖证券成交后的手续费收入、支付关联方资金存放在证券账户的利息，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

2.资产管理：为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咨询服务等业务收入或支出，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

3.存贷款利息：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将部分自有资金存入关联方所获得的利息收入，以及向关联方融资而产生的利息支出，参照市场利率及行业惯例定价；

4.投资咨询：为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

5.证券承销：为关联方提供或接受关联方证券承销服务，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

6.财务顾问：为关联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

7.出租交易单元席位：通过特定交易席位为关联方提供交易服务，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根据协议收取；

8.代销金融产品：接受关联方委托，为其销售金融产品，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

9.购买金融产品：购买关联方管理或持有的基金产品、资管计划、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

10.现券买卖及回购：与关联方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现券买卖及回购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

11.非公开发行的债券：与关联方互相认购非公开发行的债券，参照市场利率及行业惯例定价；

12.房屋租赁：租用关联方的营业用房向关联方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

13.煤炭现货交易：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的煤炭现货交易及相关服务，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

14.共同投资：与关联方共同发起设立、投资相关企业，获取投资收益、管理报酬等（不含共同向子公司增资事项）。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

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